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訴訟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仲裁。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界定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合資公司知會本公司，索償人、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泓嘉瑞華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承讓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指讓契據（「指讓契據」），據此，索償人已向承讓人無償指讓及轉讓其於仲裁裁決（包括裁決金額人民幣11,025,000元及法律費用人民幣50,000元（統稱為「仲裁裁決」））之所有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獲合資公司告知，儘管索償人申請仲裁，並獲頒仲裁裁決（合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接獲仲裁裁決），惟索償人及合資公司均一直有意和平解決爭議及仲裁，原因為索償人有意與合資公司維持業務關係，且合資公司及索償人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旬起就仲裁進行和解磋商。

本公司已就指讓契據之影響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於簽立指讓契據後，由於仲裁裁決之該等權利及權益已指讓及轉讓予承讓人，故索償人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權利對合資公司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經考慮有關指讓契據之中國法律意見及承讓人(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對其母公司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董事會認為仲裁裁決及指讓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